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

星期六

第三十一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以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司法公報第三十一號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禁烟法（七月二十五日）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參事曾集熙辭職照准由（五月二十五日）

最高法院推事潘恩培另有任用應免本職由（七月六日）

司法行政部科長胡元椿等辭職照准由（七月二十六日）

任命徐敷昌等爲司法行政部科長由（七月二十六日）

司法行政部參事張翼樞辭職照准由（七月二十九日）

任命許澤新爲司法行政部參事由（七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

令司法院爲自七月份起一切公費交際費等項概行停止由（七月二十四日）

令司法院爲總理奉安委員會已於七月十六日結束竣事由（七月二十六日）

院令

司法院訓令

令司法行政部爲反革命案件陪審制度未實行以前如黨部對共產嫌疑之判決有異議時不得釋放由（七月二十七日）

司法院指令

令最高法院院長林翔爲據呈擬調江蘇等省高等法院庭長或推事幫同清理積案由（七月二十三日）

令最高法院院長林翔爲據呈送五月份民刑案件收結總表由（附表）（七月二十四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任命鄧鎮淮試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七月二十五日).....	九
任命李廷璠試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七月二十五日).....	九
派許運宜代理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七月二十五日).....	九
任命王正九試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七月二十五日).....	九
派陳蘭言充江蘇江甯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七月二十五日).....	九
派葉理焯代理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七月二十五日).....	九
派吳砥中充安徽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由(七月二十五日).....	九
派袁贊德試署湖南高等法院庭長由(七月二十五日).....	九
派葛光宇試署湖南高等法院推事由(七月二十五日).....	九
派丁思誠試署湖南高等法院推事由(七月二十五日).....	九
派劉書葵暫代福建思明地方法院推事由(七月三十一日).....	九
派柯凌漢試署福建高等法院檢察官由(七月三十一日).....	九
派林佩緝代理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檢察官由(七月三十一日).....	九
派吳廷璋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官由(七月三十一日).....	九
派孫潤傑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官由(七月三十一日).....	九
調派劉蘭階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官由(七月三十一日).....	九
派周達仁試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推事由(七月三十一日).....	九
派包榮第充河北北平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由(七月三十一日).....	九
派胡詠業充河北北平地方法院學習推事由(七月三十一日).....	九
派楊景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七月三十一日).....	九
派馬素泉暫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由(七月三十一日).....	九
任命施澤臣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由(七月三十一日).....	九

派朱增奎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由（七月三十一日）……………一〇

司法部訓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為敘鎮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劉家怡俸給由（七月二十五日）……………一〇
令各省高等法院為嗣後關於監獄看守所人犯戒護事項務須嚴加注意由（七月二十七日）……………一〇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為據呈叙鎮江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載庭等俸給由（七月二十五日）……………一〇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為據呈叙書記官龐樹風等俸給由（七月二十五日）……………一一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為據呈叙推事葉在疇等俸給由（七月二十五日）……………一一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為據呈請改叙江甯地方法院推事李崙高等俸給由（七月二十五日）……………一一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呈叙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高功壽等俸給由（七月二十五日）……………一二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為據呈叙閩侯地方法院院長何昂俸給由（七月二十五日）……………一二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為據呈叙杭縣地方法院院長何昂俸給由（七月二十五日）……………一二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為據呈叙紹興分院長鄭式康俸給由（七月二十五日）……………一二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為據呈叙湖州分院長張璠等俸給由（七月二十五日）……………一二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為據呈叙襄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朱鳳鳴等津貼由（七月二十五日）……………一三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為據呈叙律師李超聲請登錄由（七月二十五日）……………一三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為據呈叙律師吳兆璜等聲請登錄由（七月二十五日）……………一三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為據呈叙律師王毓英等聲請登錄由（七月二十五日）……………一三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為據呈叙律師謝越石聲請登錄由（七月二十五日）……………一四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為據呈叙律師劉崇佑聲請撤銷登錄由（七月二十五日）……………一四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文豪為據呈叙律師汪祖蔭聲請登錄由（七月二十五日）……………一四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為據呈叙律師何文震聲請登錄由（七月二十五日）……………一四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為據呈叙分發湖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朱振鐸津貼由（七月二十七日）……………一四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為據呈叙律師張翥聲請登錄由（七月二十七日）……………一五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為據呈叙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書記官長士鵬揚停職查辦由（七月二十九日）……………一五

公文

令黑龍江高等法院爲據呈請監獄歸法院管轄檢察官視察監獄與現制不符應如何處置由（七月三十一日）……………一五

咨文

司法院咨

咨行政院爲擬調查邊荒選犯墾植請轉飭協助辦理由（附調查表）（七月二十六日）……………一六

公函

司法行政部公函

函聘劉鍾英爲法官訓練所講師由（七月二十七日）……………一七
函聘張乘運爲法官訓練所專任教授由（七月二十七日）……………一七

電文

司法院代電

電浙江高等法院爲特庭移交十劣案件當然援照前解釋辦理由（附原代電）（七月二十四日）……………一七

判決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由東王慶等與陳鄂亭等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上告案（十八年二月二日）……………一八
米哈伊勒格列波維赤拉林與馬利亞格列日列瓦因請求償還票款涉訟上告案（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一九
遠東借款互助銀行與列衣波維赤因請求償還票款涉訟上告案（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〇
夫拉吉米爾與何禹臣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上告案（十八年三月十四日）……………二二

解釋

解釋重續審判費可否發還代電（附原代電）（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二四
解釋雲龍縣如發見土劣案件應送何處法院辦理訓令（附原呈）（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二四
解釋刑訴法二二七條二二八條疑義代電（附原代電）（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二五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禁烟法公布之此令七月二十五日

◎禁烟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烟者指鴉片及其代用品

前項代用品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二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違犯烟禁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所未規定者依刑法之規定

第二章 禁烟機關

第三條 禁烟機關及其職務如左

- 一 全國禁烟會議 建議及審議一切禁烟事宜
- 二 行政院禁烟委員會 督理全國禁烟事宜
- 三 省政府或其他省立之禁烟機關 督理全省禁烟事宜
- 四 特別市政府市政府縣政府 執行各該市縣禁烟事務
- 五 水陸公安機關 辦理該管區域禁烟事務
- 六 地方自治團體 協助縣市政府執行各該地方禁烟事務

第四條 禁烟機關應隨時查禁烟之栽種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吸用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查禁方法於本法施行規則中定之

第五條 對於禁烟機關人員之獎懲應依照禁烟考績條例所規定

前項禁烟考績條例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章 科刑

第六條 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栽種營業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販賣或運輸營業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針或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應限期令其戒絕

第十二條 第六條至十一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法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或其代用品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凡查獲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焚毀之

第十五條 公務員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之罪者依各本條加倍處刑

第十六條 公務員庇護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情事者處無期徒刑

第十七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法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負有禁烟責任之公務員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縱容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依第十六條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關於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條 公務員有吸用鴉片及其代用品之嫌疑者應依照公務員調驗規則調驗之前項調驗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參事曾集熙呈請辭職曾集熙准免本職此令五月二十五日

最高法院推事潘恩培另有任用潘恩培應免本職此令七月六日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稱該部科長胡元椿朱履誠另有任用科長郁華呈

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七月二十六日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請任命徐敷昌董紀鯤王承溶楊雲竹廖維勳爲司

法行政部科長譚植鏞爲司法行政部技正應照准此令七月二十六日

司法行政部參事張翼樞因病呈請辭職張翼樞准免本職此令七月二十九日

任命許澤新爲司法行政部參事此令七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二一號

令司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審計院呈稱查政務官不得兼新事務官不得兼差職并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迭經明令禁止惟查各機關預算計算尙有公費一項所領之數有等於薪俸者有超過薪俸者且性質相同名稱各異而領用此項費用之人又復漫無限制統計總額爲數頗鉅似此任意開支不免浮濫之嫌對於撙節國帑之道實有背馳之處茲特根據十七年審計之結果將所有各機關預算計算內列公費旅費津貼夫馬交際等項及其數目分別編造一覽表呈請鑒核倘事實上不得有公費者應請酌定公費標準規定條例明定界說以示限制職院爲確定收支砥礪廉隅起見用特縷陳以副鈞府整飭官方之至意等情據此查核所呈各節不特與迭次明令相違抑且開度支浮濫之漸與之者不無違法受之者更覺陽廉縱令爲事實上所必需亦何至名目繁多漫無標準政府務盡造成廉潔政府之職責卽各職員

爲黨國而工作亦應各有愛惜公家之念現民生凋敝物力艱難府庫之財在在皆吾民之膏血政府於此不得不特加制限以求其平據呈前情自應照准嗣後各機關因執行職務時所必需確實未能節省者應准各支辦公費若干實報實銷其餘京內外各機關所有一切公費交際費夫馬費津貼等項概行停止如有自七月份起仍舊開列於計算書內者審計院得依法剔除不准核銷除另定標準再令遵照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七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四六號

令 司 法 院

爲令飭事據 總理奉安委員會呈稱爲呈報事案查本會辦理 總理奉安大典業已完成經第十八次委員會議決議於本月十六日結束並決議以後關於奉安應與本會接洽事項統由陵園管理委員會辦理各在案現本會已於本月十六日結束竣事理合呈報鈞府鑒核備案並電飭海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備案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七月二十六日

院令

司法院訓令訓字第三四六號

令司法行政部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第六四五號訓令開爲令遵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本會前以各地黨部對於法院處理共產黨案件多感不滿決定補救辦法兩項一當地高級黨部聲明不服檢察官接到聲明書當然提起上訴二試行簡單陪審制度在案除關於上訴一項已由司法院通飭遵行外其反革命案件陪審條例尙在立法院審議中近來各地破獲共黨甚多黨部對於法院仍慮其偏重證據輕易釋放迭據陳述前來查共產黨徒行爲狡詐易被兔脫日現值對俄外交緊張之際難免不乘機搗亂爲鎮壓反動計尤不宜稍事寬縱除函立法院從速審議反革命案件陪審條例外應請政府通令各司法機關在反革命案件陪審制度未實行以前如黨部對於共產嫌疑之判決有異議時不得釋放以杜流弊相應函達卽希查照令飭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卽便通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卽便通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七月二十七日

司法院指令指字第一八〇號

令最高法院院長林翔

呈爲擬調江蘇等七省高等法院庭長或推事到院幫同清理積案祈核准備案由

呈悉應予照准備案此令七月二十三日

司法院指令指字第一八一號

呈送五月份民刑案件收結總表及推事結案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七月二十四日

●附最高法院五月份民刑案件收結總表

令最高法院院長林翔

最高法院民事各庭案件收結總表（民國十八年五月份）

未 結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受 理 件 數		類 別	上 告	抗 告	再 抗 告	聲 請	計	備 考
	計	銷 號	撤 回	和 解	決 定	判 決	新 受	舊 受						
二四六七	一五八	一一		六	三〇	一一一	二六二五	二四一二						
一八九	三五	四			三一		二二四	一九二						
七二	一五				一五		八七	五〇						
三三	三一	一			三〇		六四	四九						
二七六一	二三九	一六		六	一〇六	一一一	三〇〇〇	二七〇三						

最高法院院刑事各庭案件收結總表（民國十八年五月份）

種 類 別	特別權限	上 告	非常上告	抗 告	聲 請	私 訴	計	備 考
受 舊 受		二五二	三三	二三	三	八	三一九	
理 新 受		九二	一二	二〇	二	六	一三三	
數 計		三四四	四五	四三	五	一四	四五	
已 判 決		一一三	一二			八	一三三	
結 決 定		一		二	一		二三	
撤 回								
移送民庭		一					一	本欄一件移送刑三庭並非移送民庭
數 計		一一五	一二	二一	一	八	一五七	
未 結 件 數		二二九	三三	二三	四	六	二九四	

部 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任命鄧鎮淮試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七月二十五日

任命李廷璠試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七月二十五日

派許運宣代理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七月二十五日

任命王正九試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七月二十五日

派陳蘭言充江蘇江甯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七月二十五日

派葉理焯代理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七月二十五日

派吳砥中充安徽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七月二十五日

派袁贊德試署湖南高等法院庭長此令七月二十五日

派葛光宇試署湖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七月二十五日

派丁思誠試署湖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七月二十五日

派劉書藜暫代福建思明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七月三十一日

派柯凌漢試署福建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七月三十一日

派林佩緬代理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七月三十一日

派吳廷璋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七月三十一日

派孫潤棣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七月三十一日

調派劉蘭階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七月三十一日

派周達仁試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七月三十一日

派包榮第充河北北平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七月三十一日

派胡詠業充河北北平地方法院學習推事此令七月三十一日

派楊宗景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七月三十一日

派馬素泉暫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七月三十一日

任命施澤臣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七月三十一日

派朱增奎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七月三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一一七三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

爲令知事查署鎮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劉家怡應敘給委任十三級俸嗣後呈請核敘檢察官暨檢察處書記官俸給應查照本部本年二月七日第一九五號訓令分別辦理仰即知照此令七月二十五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一一八三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查監獄看守所爲執行自由刑及羈押被告人之場所關係均綦重要該管職員宜如何注意戒護俾免疏虞乃據報各該監所人犯乘間脫逃者固所在多有聚衆暴動者亦層出不窮推原其故無非由職員懈弛所致倘能於房屋械宣戒具使用及看守選任分配諸大端運用得宜則人犯之脫逃暴動必無自發生爲此令仰該法院轉飭所屬各監所遵照嗣後於人犯戒護事項務須嚴加注意切實整理其監所長官如有闕茸不克盡職情事並仰臚舉事由呈部核辦毋得視為具文切切此令七月二十七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四五二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

呈送鎮江地方法院檢察官朱載賡書記官劉家怡履歷請分別核敘俸給由

呈及履歷均悉朱載賡准照司法官俸級表薦任十三級支俸除劉家怡另案核示外仰即知照履歷存此
令七月二十五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六四五三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

呈敘書記官龐樹風等俸級賁送履歷乞鑒核由

呈及履歷均悉龐樹風應敘給委任十二級俸內光琇應敘給委任十級俸孫貽穀朱樹玉應敘給委任十三級俸朱成倬應照法院書記官俸給表委任十三級支俸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七月二十五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六四五五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職院推事葉在疇上海地方法院庭長葛之覃推事楊克謙就職任事日期檢同履歷
并請敘俸由

呈及履歷均悉葉在疇准照司法官俸給表薦任十級支俸葛之覃准照同表薦任十一級支俸楊克謙准照同表薦任十三級支俸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七月二十五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六四五六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爲江甯地方法院院長呈請改敘該法院推事李崙高吳月潭俸給檢同單證轉請核示
由

呈及附件均悉李崙高吳月潭准改照司法官俸給表薦任十二級支俸仰即知照附件發還此令七月二十五日